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